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建志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-6104

電子信箱：0742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30321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2月18日召開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檢討退縮建築範圍」會議紀錄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233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郭建志

市長羅武銘

Y7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33001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2923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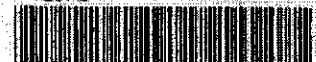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103年12月18日召開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檢討退縮建築範圍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3年1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2207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郭委員高明、施委員邦築、李教授咸亨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（黃副組長仁鋼、樂簡任技正中丕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署長曾大仁



1/10

會 議 紀 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研商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 條及第 265 條檢討退縮建築範圍」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
記錄：廖志明

伍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單）

陸、會議結論

一、揆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立法意旨，係以山坡地整體安全為考量，減少破壞環境，確保居住安全，故檢討山坡地專章時，應以山坡地整體條件予以檢討，尚不侷限建築基地範圍內。本案經討論達成共識，基於山坡地安全，建築基地範圍內外之擋土牆均應納入檢討。

二、鑒於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山坡地管制作法不同，爰擋土牆檢討方式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依上開結論辦理一致性管制。

柒、散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2922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(1032922074-附件.pdf)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檢討退縮建築範圍」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年12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3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志明02-87712691

出席者：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郭委員高明、施委員邦築、李教授咸亨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、樂簡任技正中丕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、秘書室(警衛室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資料乙份(如附件)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本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103-12-08
交16號-31章

A050300 建築管理科 103/12/08



1030305408

有附件

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會議說明

為有效規範山坡地建築、減少破壞環境，本部 86 年 12 月 26 日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山坡地專章，以確保居住安全並提昇居住品質，其中第 264 條明定山坡地建築物與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，避免擋土牆之傾倒、滑動或毀損破壞建築物，以增進山坡地建築之安全性；第 265 條明定建築物外牆與擋土設施之距離，以增進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及物理環境。

查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前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函詢建築基地後方地界線外緊鄰現有之擋土牆，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 條及第 265 條檢討退縮（附件 1）。為求周延，本署前以 103 年 9 月 4 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研提具體作法送署參處在案（附件 2），經綜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具體執行方式，邀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等單位與相關公會團體召開本次研商會議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 條及第 265 條檢討退縮建築範圍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 條及第 265 條規定略以：「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，應依左列公式計算：……。」「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，其建築物外牆與

擋土牆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。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，應依左列公式計算：.....。」(附件3)。另按本署102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80880號函載：「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規定：『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，應依左列公式計算：.....』已有明定，又建築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，係以基地範圍內予以檢討。.....。」(附件4)。

二、本署前以103年9月4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建築基地外擋土牆，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64條及第265條退縮，研提具體作法送署參處，經綜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須退縮建築：雲林縣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。
- (二) 免退縮建築：彰化縣、嘉義縣。
- (三) 無具體建議：臺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苗栗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
- (四) 其他：南投縣(依採光通風條件檢討退縮)、澎湖縣(無山坡地)。

三、有關建築基地地界線外緊鄰現有之擋土牆，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64條及第265條檢討退縮，提起討論。

決議：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

附件 I

建管組

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 函

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育賢路 2-1 號
電話：04-23324183
聯絡人：楊詔賢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
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展建字第 103001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第 264、265 條款，懇請釋
疑？

說明：如附件所示，本案建築基地屬平坦地形，但於後方地界線外緊鄰現
有 5 米至 7 米高之擋土牆，試問本案是否須依上述條款檢討退縮建
築？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副本：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

事務所：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
建築師：黃文展

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

第一頁 共一頁



營建署：署收字 103-0057235

附件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4、265\1030058330-請各縣市研提意見.ODS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03.9.4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103005833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基地後方地界線外緊臨現有之擋土牆，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檢討退縮建築疑義1案，請貴府研提具體作法，並於文到7日內函送本署參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103年8月21日展建字第103001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年8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03014080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依旨揭事項研提具體作法併送本署參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5直轄市政府（臺中市政府除外）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



名稱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
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
 生效狀態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 93.03.10 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另定。

第 264 條 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，應依左列公式計算：

一、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：

$$D1 \geq \frac{H}{2} (1 + \tan \theta)$$

二、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：

$$D2 \geq \frac{H}{2} (1 + \tan \theta + \frac{2Q}{r_1 H^2})$$

三、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：

$$D3 \geq \frac{H}{2} (1 + \tan \theta + \frac{2Q}{r_1 H^2}) + \frac{3L}{H} (\frac{2H \tan \theta}{\sqrt{1 + \tan^2 \theta}} - C)$$

D1、D2、D3：建築物外牆各點與擋土牆坡腳間之水平距離 (m)

H：第一進擋土牆坡頂至坡腳之高度 (m)。

θ：第一進擋土牆上方邊坡坡度。

Q：擋土牆上方D1 範圍內淺基礎構造物單位長度載重 (t/m)。

r₁：擋土牆背填土單位重量 (t/m³)。

C：順向坡滑動界面之抗剪強度 (t/m²)。

L：順向坡長度 (m)。

(備註：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公式，公式請參閱相關圖表)

第 265 條 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，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。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，應依左列公式計算：

$$D \geq 2 + \frac{H - 3.6}{4}$$

H：擋土設施各點至坡腳之高度。

D：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。

權 說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0080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檢討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11月29日府建商字第1020244283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規定：「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，應依左列公式計算：……」已有明定，又建築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，係以基地範圍內予以檢討。來函所詢事宜，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係屬貴管權責，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代理署長 許文龍

正本

苗栗縣政府 函

建管組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顏哲青
電話：037-559874
傳真：037-334426
電子郵件：howweek2000@ems.miaoli.gov.tw

105
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020244283號

類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山坡地建築基地鄰接他人土地之擋土牆，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64條規定檢討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疑義乙案，懇請釋示，以利業務執行，請鑒核。
說明：依據102年11月25日禾虔家禽屠宰場 負責人：涂燕璋建造執照申請書件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副本：連建喜建築師事務所、禾虔家禽屠宰場 負責人：涂燕璋、本府工商發展處

縣長 劉政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102 12 3

第1頁 共1頁

雅利



營建署：暑收字 102-0080880

102
12
3

3